

关于上海电气清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裁定受理上海电气清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指定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电气清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任家鑫；联系电话：021-61681764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第三中级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中心大厦 15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12 月 30 日